



# 如何建立高质量 ESG 信息披露体系



【财新网】(作者 王德全) 持续近两年的新冠疫情更加凸显了 ESG 对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021 年全球 ESG 投资和气候治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引导和国内监管政策的推动下, 国内基金和资管行业开展 ESG 投资已经发展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但是当前企业 ESG 信息缺乏、披露标准不统一, 以及数据缺乏可比性仍然是开展 ESG 投资的一大痛点, 亟待建立一致、可比、全面、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体系。

趁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6) 在英国格拉斯哥召开的重要时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基金会官宣了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 (ISSB) 的正式成立, 旨在制定一个全面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的全球基准, 以满足全球投资者关于气候和其他可持续发展事项的信息需求。

本文将在分析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发展的基础上, 展望中国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和体系建设。

## 一、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正走向整合

近年来, 国际权威标准或框架制定者之间正在开展紧密合作, 以减少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差异, 实现全球重要标准一致性。2020 年 7 月, GRI 和 SASB 宣布开展合作, 表示将通过实例研究向大家展示他们的标准如何并存。2021 年 4 月 8 日, 二者联合发布了《使用 GRI 和 SASB 标准进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用指南》。

2020年9月，GRI、SASB、CDSB、IIRC、CDP等五大权威报告框架和标准制定机构联合发布了携手制定企业综合报告的合作意向声明书。为了帮助企业提供、帮助使用者获得更综合的信息，五大机构决定向市场提供如何同时使用他们的框架和标准的联合指引，并考虑与IFRS基金会合作，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与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相联系，共同致力于建立企业综合报告系统。这一整合趋势是各个标准制定机构响应市场发展要求、优化治理结构、提高标准普适性、降低社会成本的必然。

为降低现有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提高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一致性、可比性和透明度，2020年9月30日，IFRS基金会发布了《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2021年2月，IFRS基金会表示，《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表明，全球迫切需要改善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同时，鉴于需求的紧迫性及需求量的增加，IFRS基金会在2021年11月的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官宣了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ISSB）的正式成立，旨在制定一个全面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的全球基准，以满足全球投资者关于气候和其他可持续发展事项的信息需求。

令人欣慰的是，IFRS基金会并没有另起炉灶，而是最大限度地整合了现在国际市场上领先的、特别是面向投资者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组织。IFRS基金会将在2022年6月之前完成对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和价值报告基金会（VRF）的整合。其中VRF是不久前由国际综合报告委



员会 (IIRC) 和 SASB 合并形成的。

关于国际可持续标准的整合趋势，本文作者曾于去年和今年年初发文论述：2020 年 7 月，《建立非财务信息全球披露标准的关键一步》；2021 年 1 月，《ESG 信息披露变革进行时：国内信息披露规则亟需走向统一》。

IFRS 基金会还对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的治理架构提出了建议，拟采用 IFRS 基金会的三层治理架构，包括一个专家组成的独立的准则制定理事会，理事会由来自全球各地的受托人进行治理及监督，受托人又向公共权威部门组成的 IFRS 基金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基于三层架构，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将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平行运作，并服从受托人和监督委员会的治理及监督。受托人预计在选择理事人选时将既考虑职业背景和专家经验，也考虑致力于发展和提升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透明度，同时提升财务报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标准制定机构非常重视其自身的治理，希望以合理的治理架构为保障，为利益相关者提供科学合理、更受信任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财政部部长向 IFRS 基金会受托人主席致信，诚邀基金会将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总部设在中国北京，中国将充分发挥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为基金会拓展全球“足迹”、提升全球认可贡献力量。未来，在遵循基金会一贯坚持的透明和问责制原则、维护基金会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前提下，中国还将广泛动员企业、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会计团体为理事会运营提供进一步资金支持。这一邀请传达了

中国对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支持，也彰显了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 二、欧盟 SFDR：打击漂绿行为从金融机构自身治理和披露开始

2021 年 3 月 10 日，《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 正式实施。SFDR 要求欧盟所有金融市场参与者和财务顾问披露 ESG 信息，以提高金融产品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更好地将资本引导到可持续投资上。需要特别注意的是，SFDR 要求所有资产管理人在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管理方式前，都必须考虑可持续性风险。对于促进 ESG 特性或具有可持续投资目标的产品，SFDR 还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了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管理人员的门槛，防止金融产品的漂绿行为及虚假或误导性的 ESG 信息发布。

为了减少 SFDR 在实践中由于缺乏对相关概念的明确定义而面临的不确定性，促进其更有效地实施，2020 年 6 月 22 日，欧盟正式发布了《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EU Taxonomy，以下简称“分类法”)，要求相关经济活动有助于实现六大环境目标中的一个或多个：缓解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海洋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向循环经济转型、污染防治、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欧盟制定分类法的主要目标是创建一种通用的 ESG 分类方法，供投资者准确评估与分类相关项目和经济活动。分类法要求可持续发展活动必须为其规定的六项环境目标中的至少一项作出实质性贡献，对其他环境目标没有任何重大损害并遵守最低限度的社会

和治理保障措施，同时符合某些技术筛选标准。

分类法与 SFDR 的互补完善了欧盟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为了使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能与包括《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和《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在内的可持续金融法律框架更加一致，2021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提案，提案以《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 中规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为基础进行修订，拟将报告要求的主体范围扩大到其他公司，包括所有大型公司和上市公司（上市微型公司除外），更详细地指定公司应报告的信息，并要求他们根据强制性的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进行报告。同时，欧盟正在酝酿为非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增加行业特定指标。2020 年 6 月，在欧盟委员会的委托下，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组建了多方利益者项目小组 (PTF)，为欧盟的非财务披露标准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工作结果已在 2021 年 3 月交付给欧盟委员会。

从影响范围上来看，SFDR 具有一定的域外效力。总部位于欧盟境外但在欧盟设立的子公司或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主体，会受到 SFDR 的直接约束。对于在欧盟境内尚未建立常设机构或稳定业务安排的主体，如果其正在或有意向在欧盟市场发行金融产品或提供顾问服务，也会在实体和产品层面受到 SFDR 的信息披露要求。此外，如果中国资管机构作为欧盟资产管理人的投资顾问向其提供服务，欧盟客户出于自身的合规需求也会通过合同来要求受托机构配合、支持其履行披露义务。近年来，中国越来越多



的资管机构在欧盟发行或联合欧盟资产管理人推出 UCITS 基金，SFDR 要求也将成为这些中国资管机构面临的一大挑战。

### 三、中国香港不断提升 ESG 信息披露要求

为加快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支持香港政府的气候策略，2020 年 5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共同发起成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下称“督导小组”）。2020 年 12 月，督导小组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策略计划》以及五个主要行动纲领，要求相关行业必须在 2025 年或之前按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就气候相关资料作出披露，支持建立全球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鼓励进行以气候为重点的情景分析等。2021 年 7 月，督导小组宣布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其中包括香港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将与财务汇报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合作制订蓝图，评估新标准及研究可行的实施方案。

香港监管机构不断强化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责任，提升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有效性。2019 年 12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下称“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19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195)

